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期限: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SU00260	15,000.00	92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1-020)。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SU00260
购买金额(万元)	1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3.15%或3.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5.96或119.10或126.66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SU00260”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起息日2021年7月19日,到期日2021年10月19日,存款期限92天。

2、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为1.48%或3.15%或3.35%(年化)。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②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③观察日:2021年10月15日。

④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⑤第一重波动区间:“期初价格-170”至“期初价格+298”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⑥浮动收益确定: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15%(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48%(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35%(年化)。

⑦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

4、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存款本金及收益。

5、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6、管理费用:无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15,000万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47,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招商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85,063.33	309,926.44
负债总额	54,774.51	64,95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288.81	244,96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82	5,347.15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9.6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基础利息收益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4,000.00	64,000.00	380.07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2,000.00	—	—	42,000.00
合计		106,000.00	64,000.00	380.07	4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2,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3,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5,000.00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7月-9月期间,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人民币98,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 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AIF IV”)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2,522,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近日,公司收到股东SAIF IV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26%减少至7.26%,其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持股比例不变。(距前次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达到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522,842	9.39%	IPO前取得:42,522,842股
Light Zone Limited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2,362,500	0.52%	IPO前取得:2,36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42,522,842	9.39%	Light Zone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Light Zone Limited	2,362,500	0.52%	Light Zone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合计	44,885,342	9.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936,963	0.87%	2021/4/19-2021/7/19	集中竞价交易	23.60-36.57	113,787,353.98	32,859,741	7.26%

注: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共5,726,138股。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	Suites 2516-2520,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1日-2021年7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1日-2021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76,138	0.6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21日-2021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53,215	0.34
	合计	—	—	4,529,353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 持股数量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7,389,094	8.26	32,859,741	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389,094	8.26	32,859,741	7.26
Light Zone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771,894	0.39	1,771,894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71,894	0.39	1,771,894	0.39

五、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基软件”)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于2019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月21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18年2月12日,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8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1.26%。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即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

3、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榕基软件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1月21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现场与电话连线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四名。国文清董事长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张孟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余海龙董事请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张孟星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办理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2021年度续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财险”)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其中,华泰财险为主承保人,承保比例75%;中国人保为共保人,承保比例25%。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即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保险额为人民币2亿元,保险费为人民币17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上海宝冶以认购基金+施工模式参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区建设的议案》

同意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购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区发展基金并参与临空区建设。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5.1亿元,上海宝冶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10亿元,占比9.5147%。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

●投资标的: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空区发展基金”或“基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高质量发展,以促进临空产业的集聚,推动京津冀经济社会的融合发展,中国中冶已与基金发起人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基金合作,进一步加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投资开发建设力度。

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5.1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0亿元基金份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流程

上述有关上海宝冶参与认缴基金份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上海宝冶出资10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城基金公司”)

新航城基金公司作为临空区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A号楼0296号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苏红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8%,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9.2%,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京新航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航城资本”)

北京新航城资本作为临空区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新航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A号楼0295号

成立日期:2015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曹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宝冶作为有限合作人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上海宝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冶2020年年度报告》。

(四)其他有限合伙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临空区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体信息请见“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之“(一)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城基金公司”)”。

管理人登记:新航城基金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194。

(二)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航城基金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已就设立临空区发展基金签署合伙协议,且基金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15年,其中前10年为投资期,后5年为退出期。

4、基金规模及出资: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5.1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951%	现金
2	北京新航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7869%	现金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59%	现金
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59%	现金
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59%	现金
6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59%	现金
7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59%	现金
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147%	现金
9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147%	现金
10	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295%	现金
11	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147%	现金
12	北京万达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147%	现金
合计		–	1,051,000	100.00%	–

首期实缴到位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5.255亿元);二期实缴到位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15%(15.765亿元)。后期出资根据项目储备和投资进度确定。

5、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临空区发展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对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或者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本基金投资后标的企业上市的除外)。投资项目领域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城市运营、临空区相关上下游产业。

6、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编号为SJS039。

7、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8、基金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费

新航城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临空区发展基金管理人,以发挥其在临空区内的主体地位优势,在基金中出资1,000万元,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基金管理费用为实缴出资的1%。

9、收益分配

约定门槛收益(定为年均6%),门槛收益以下的部分由各投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门槛收益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可分配不超过20%,新航城资本分配40%,其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向除新航城资本外的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全部投资本金;

(2)向新航城资本进行分配,直至其取得全部投资本金;

(3)向新航城资本外的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取得年均6%的投资收益;

(4)向新航城资本分配,直至其取得年均6%的收益;

(5)剩余收益的20%分配给新航城基金公司,80%在新航城资本及社会出资方之间按照1:1的比例分配。

10、基金退出机制:基金存续期拟定为15年,其中投资期10年,自第11年开始,基金原则上不再新增投资。如已投资项目在投资期内取得合适的退出机会,投委会决策同意后即可退出。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基金,该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与临空区发展基金有利于公司尽快开拓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市场,进一步拓展北京地区业务,提高经营业绩和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战略,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5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议案:

经公司经理于银俊提名,聘任张宪胜(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张宪胜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张宪胜先生简历

张宪胜,男,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3年进入安钢,历任财务处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财务处处长、安钢集团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安钢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监、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21-03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80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1年7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福耀玻璃SCP004”),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10259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